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荔环函〔2024〕1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和《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决定准予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同意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北洛河右岸设置入河排污口1个，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58'29.655''$ 、北纬 $34^{\circ}45'21.951''$ ，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口。废污水来源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大荔经济技术开

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经园区管网统一收集后由暗管排入北洛河。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有 3 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其基本情况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荔县官池镇创业路北侧，沙苑大道西侧 200 米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m^3/d ，污水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A/O+二沉池+中间水池+机械过滤+消毒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表 1 中 B 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路以东蔡伦南路以南、晨光路以北、官池南路以西，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3/d ，污水采用“粗格栅+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膜格栅+AAO+MBR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中水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要求后排网入园区管。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西路东侧、晨光路以南、建业路以西，设计处理规模近期 1 万 m^3/d ，污水采用“预处理+五段 bardenpho+MBR 膜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反硝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经核定，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座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638.75 万 t/a。同意《报告》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34.00 毫克/升、2.20 毫克/升和 0.26 毫克/升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能超过 217.18 吨/年、14.04 吨/年和 1.66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规定在排污口附近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建设采样监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 你单位应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和台账记录，按规定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报送入河排污口使用和监测情况。

(三) 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排污管道及口门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中水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确保相关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线在本项目建成前投产，并认真落实建设期和运行期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线开展检查和维护工作。

(二)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近期）建成投产后，你单位要落实《报告》及相关批复中各项涉水环境保护措施。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你单位要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污水不直排。

六、其他要求

（一）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近期）投入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

（四）入河排污口建成运行前，应组织自行验收，并将验收资料向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备案。

（五）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远期）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或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量，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手续。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4年1月5日